

#### 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两院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（第二次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龙昆南院区中央空调和净化空调等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南卡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卡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9日

